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入本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	<u>122,308</u>	<u>85,956</u>	<u>208,264</u>	<u>0.3156</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計算	<u>122,308</u>	<u>108,266</u>	<u>230,574</u>	<u>0.3494</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115,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及1.0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及承擔並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或1.0港元計算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6.0百萬港元或6.7百萬港元（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於損益賬扣除的上市費用約9.0百萬港元、銷售股東就出售銷售股份承擔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或1.0港元計算的上市費用約2.3百萬港元或2.6百萬港元，及銷售股東已同意以其作股東的身份彌償的約4.2百萬港元的影響，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收取時將入賬列為對本公司的出資）。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i)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以其他方式所述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且已就此刊發一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